

# 台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公告

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競價方式拍賣「台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」所有之動產一批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標的物：

「台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」動產如下：

項次	設備名稱	廠牌	型號	數量	拍賣底價 (新台幣)	所在地
1	自動化核酸分析儀	ABI	3130XL	1	104,000 元	安諾生物科技(股)公司
2	微量探針檢測儀	DiagCor		1	6,400 元	與義法律事務所
3	MO-AVT 雜交培養箱	Major Science		1	24,000 元	

二、拍賣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現場公開競標：109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競標，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，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。

(二) 競標地點：與義法律事務所(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2 巷 16 弄 16 號 7 樓；電話：02-25790791；聯絡人：林建宏律師)。

(三) 得標之人，需當場繳納價金，並自行負擔裝卸、搬運費用。相關動產狀態，均以實際現況為準。

三、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，保留於拍賣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。最終拍賣內容，如有變動，以拍賣日現場實際公告為準。

# 買賣契約

甲方（出賣人）：台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

乙方（買受人）：

緣甲方台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進行破產程序，拍賣破產財團所餘資產，訂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進行公開拍賣，公開競價後，由乙方取得應買資格，雙方約定買賣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標的物：伺服器電腦（廠牌：DELL；如附件所示），共壹台。

第二條 本契約之價金：（含稅）總價 一萬一仟 元整，現場支付現金。

第三條 雙方同意於現場完成進行點交，並以雙方當場確認之現況為準。相關裝載、搬運事項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第四條 甲方保證所提供之標的物完全符合第一條所規定之規格式樣。

第五條 本契約標的物之瑕疵由乙方自行負擔，甲方無更換無瑕疵同功能產品之義務，亦無負責修復至符合規格功能狀態之義務。

第六條 甲方不保證乙方因使用本契約標的物而可能遭他人主張權利。如因此造成乙方損失，甲方不負任何賠償之責。

第七條 本契約之解釋、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，皆以相關法律為準則。倘有任何糾紛，雙方亦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先行協商解決。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本契約所附一切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台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

代表人：林建宏律師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2 巷 16 弄 16 號 7 樓



乙 方：王國順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成發路 204 號 8F-1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1 日



Computer

